

证券代码：301257

证券简称：普蕊斯

公告编号：2025-070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淄博弘润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财务总监宋卫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淄博弘润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润盈科”）、股东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睿新”）和财务总监宋卫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82%）、73,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25%）、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1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弘润盈科、石河子睿新和财务总监宋卫红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弘润盈科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17日	43.85	6,500	0.0082
石河子睿新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7日	46.69	73,100	0.0925
宋卫红	股权激励授予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7日	45.40	800	0.0010
合计					80,400	0.1018

注：①均价保留两位小数；②从本次减持计划开始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79,004,770股；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弘润盈科	合计持有股份	6,500	0.008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0	0.008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石河子睿新	合计持有股份	6,397,560	8.0977	6,324,460	8.0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97,560	8.0977	6,324,460	8.0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宋卫红	合计持有股份	3,250	0.0041	2,450	0.0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0	0.0041	2,450	0.0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股份数量。

4、公司股东弘润盈科、石河子睿新和财务总监宋卫红女士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弘润盈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石河子睿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3、宋卫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